

第十七章 我們怎樣征服了艋舺

異教徒的要塞——等待機會——禁止佈道——驅逐我們——我們再去——
爲暴民所侮辱——勝利——形勢改變——受隆重的禮遇

艋舺是臺灣北部異教的直布羅陀，也是最大最重要的城市，其人民的排外心很頑強。1872年，我和阿華到那裏去，受到激烈的排斥，是我以後在各處受排斥的第一個例子。我在1875年的日記中有如次的記述：

「艋舺的人民，男女老小每天都很忙碌，無非是爲要錢，而且迷信很多。我們走過街上時，每次都被訕笑辱罵，許多大人和兒童，或跑在前面，或跟在後面，呼嘯戲謔，向我們投擲果皮，污泥或臭蛋。艋舺的人民愚昧、自大、狂妄、虛偽，真是首屈一指的壞地方。我心裏說：傲慢無禮的城市啊，你這樣狂妄，將來必定要衰敗，爲人所征服而受極大的恥辱。你的街道污穢，表示道德之腐敗；你的房屋低矮，表示品格之卑賤。邪惡的城市啊，你必須悔悟；否則審判的喇叭吹起來時，你流淚也是枉然的啊！」

我們已經在艋舺的東南西北都建設了教堂。艋舺市派人到四周的村莊和市鎮警告官吏，唆使民衆，阻撓我們的工作。有三個大族的首領操縱着艋舺。其他的人都要服從他們的任何意見。外國商人都未能在那裏設立商行。他們曾經屢次試行設立，然而他們的中國經理都被拖往市外，幾乎喪命。我們似乎應當首先在艋舺開始佈道的。我實際收到過一位很虔誠的優秀的宣教師（現在已經去世）從中國寄來的一封信，說道：「聽說你

在若干市鎮和鄉村裏有傳道站。你爲什麼不在 Jerusalem 開始呢？我所以不在異教國的 [Jerusalem] 開始，是與我不到 Madagascar 及印度去的理由相同。我祇服從上帝的指示。他領導我到臺灣來，領導我依次到現在已經有教堂設立了的那些地方去。我預料到了相當的時候，一定可以進艋舺的。

艋舺的當局發出佈告，通知人民：不准租借或出售房屋或財產於外國的佈道團。然而在1877年12月中，在該處設立佈道所的時機到了，不管他們怎樣設法阻止我們進去，我却能在東邊租到了一座低矮的小屋，就掛了一塊有木框的牌子在門上，寫着「耶穌之聖堂」的字樣。不久就有若干兵士，在同營去的路上走過那裏，駐足仰視那牌子，立即厲聲威嚇我，然後回去報告他們的長官。長官派了一批官來，叫我離開，說那片地基是屬於軍事機關的。我請他們提出證據。他們果然有證據提出來，因此我顯然不能維持我的主張了。我們如果要奉行主的工作，就必須尊重中國的法令，所以我就承認他們的權利，說道：因爲這所房子是我向一個中國人租來的，那天夜裏我不能遷出。到了半夜以後，憤怒的兵士們遊行，叫罵威嚇。他們時時到門口來，幾乎把門擠破，並且衝進來，以武器向我示威。他們再三逼近我，好像我將喪生於那個黑暗潮濕的地方了。第二天早晨我離開那個地方時，大批的人走在前面；也有許多人跟在後面，嘩笑戲謔；又有許多人從低矮的屋中看我，拿污物石塊丟來。我走到河邊爲止的一點路，竟費了數小時。我上了一隻小船，順流而到大龍洞 (Ta-liong-pong) 教堂；然後我走進小房間，祈求上帝幫助我們再進艋舺。祈禱完畢後，我們就又到那個市鎮去。當時很黑，但有些燈光可以看見。我們不知道究竟是到那裏去；遇見了一個老人，問他是否知道有什麼人肯租一座屋給我們做佈道之用，即使是小的也可以。「有的」，他說，「把我自己的租給你們罷」。我們跟他去，經過黑暗的街道和垃圾堆，走到一所房屋，有黑色的小門，裏面是一間骯髒泥地的房子。我們進去，就開始寫一張租約。房屋是要由本地人承租的，因爲外國人除了在通商港口以外不能有任何財產的。爲慎重起見，我問那個人：「這地基是你自己所有的嗎？」「不，不是我自己所有的」，他說；「但是我今天夜裏就能去把屋主請來」。半小時之後，屋主就來了，我們又另寫了一張租約，兩張租約都簽了字，蓋了圖章。我依照中國的法律，在那天半夜裏辦完了租用的手續。那個人立刻把屋讓給我們，循原路而去了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和前次一樣，掛了一塊牌子在門上，寫着「耶穌之聖堂」的字樣。不到半小時，街上擠滿了人，又在一個大廟前面的空場上也有憤怒的民衆麇集。許多人整天地來往不絕。第二天全市騷然，聒噪吶喊之聲令人頭痛。我却仍在街上行走於群衆之間，時時爲人拔牙；因爲我們在許多敵人中間也是有朋友的。第三天有許多癡瘋人、乞丐及其他賤民，耳目腫爛，面目可憎，被雇來煩擾我們。他們屢次迫近我們，以爲我們就會離開那所房屋的。在4~5點鐘左右，吵鬧達到極點了。數百人把辮子纏在頸上，腰間纏着藍布，表示預備動武。有個人拾起一塊石頭，擲擊房屋。呼嘯之聲震耳欲聾。他們有些人爬上屋頂，有些人在屋內及屋外，毫不客氣地把屋子拆碎，並且搬開去。什麼東西都沒有留下。他們也用手挖起地基的石塊，且向那個地方啐唾沫。我們隨即越過街道而進一個客棧；可是就有許多人爬在屋頂上，有更多的人在爬牆。他們試行衝入屋

內，可以聽到瓦片破碎的聲音。當時群眾的狂呼叫囂之聲騷擾極了。沒有聽到過中國的暴民的呼嘯怪叫的人，不能想像其如何兇惡。客棧主人拿着屋門的鑰匙而來，請我們趕快離開，免得他的房屋被毀。

後來終於平靜了。中國官吏坐了大轎，帶着衛隊及許多兵士而來到門口。同時淡水的英國領事 Scott 也來了。我們一同坐下。中國官請領事命令宣教師退出艋舺，領事當即回答說：「我沒有權力可發這種命令；閣下却必須保護他，因為他是敝國在貴國的僑民」。我很敬愛有這種才幹的英國官吏。那位領事回去時，我送他到郊外。我回來之後，中國官幾乎向我下跪，請求我離開該市。我就把鉗子和聖經給他看，並且說我不願離開該市，而要為人拔牙和宣傳福音。2~3天以後，這種騷擾平息了。一星期之後，有人願租給我郊外的一塊基地，中國的官吏也允許幫助在那裏造一所房屋。我直率地加以拒絕。因為我是合法地租下了那塊基地及那座被拆毀了的房屋的，所以堅持要在艋舺市內有我們的佈道所，而且就在那個地方。中國官吏說：我不得在那裏再造房屋，因為那裏與貢院相距僅數呎云云，而實際則相距有一哩半之遠。他們用盡了遁辭和口實之後，終於讓步了。我就在原址造了一座小房屋——一時也不改變——開放之日，有兵士在街上巡邏以維持治安。可是那三個大族仍舊激烈地反對我和我們的工作。那塊屋基的前主人則因為怕有生命的危險而逃走了。過了些日子，有些人和我們比較親善了。我們買了一片較大的基地，造了一座寬敞適當的禮拜堂，是用瓦蓋的。在1884年法國人侵犯臺灣時，暴徒把它毀壞了，也把材料搬走，並且百般侮辱牧師和信徒。法國人的戰亂終止以後，我們在三個月內造了三座石造的教堂。其中一座是在艋舺，很堅固而壯麗，其石尖頂高70呎，避雷針更高三呎。所用的石塊是在石坑裏定做的；柱子和角樓是現代式的；裏面塗成美觀的白色，外面用灰泥塗成石塊似的顏色。內部有給牧師用的若干個房間，也有個給宣教師用的樓房——在佈道區中是獨一無二的。

在1879年，我和六個學生步行，我的太太坐轎子，在天黑之後，經過一條街到教堂去。那一天是異教徒舉行神會的第十日，賽會的行列快要解散了，群眾的情緒特別激動熱烈，數千人好像為惡鬼所魅似地跳躍叫囂。他們看出了我們，暫時靜了一會；忽然有個火把向坐在轎中的我的太太臉上丟來，幾乎毀損她的眼睛。有十幾個人拖拉兩個學生的辮子；又有些人把另一個學生摔在石砌的路上。憤怒的群眾鬧得愈來愈兇，他們的鑼聲和喊聲愈來愈響。形勢似乎非常危急，忽然有個老人從一個屋子裏跑出來說：「這是偕牧師 (Kai Bok-su)。不可打擾他和他的同伴。你們必須依我的話，好好兒向前走去」。剛好有一條小巷，與我們和他們相遇的街道成直角，他叫我們趕快向小巷躲開。我們就直接到教堂去，我在那裏講道，以詩篇中的一句話：「從今以後，主將保衛信仰他的人民，如同群山環繞耶路撒冷一般」為題目。

艋舺的人民以前是那麼傲慢，如今也改變了。1887年他們舉行廟會時，我也在那裏。其熱鬧的情形，恐怕是空前未有的。我和阿華故意到各處去，例如廟子的附近，十字路口，新城的城上等處，也到迎會的行列要經過的城門上去立着，都未有人煩擾或訕罵我們。看見我們的人都帶笑容而走過去。那天晚上，我們坐在廟前，就是以前暴民要打死我們的地方。那幾個大紳士也在行列中，他們走近來時，停了一下，客氣地招呼我們

。在天黑以前，我拔了 513 個牙齒，且對許多人講道。多麼可驚的改變啊！誰曾夢想到會有這樣的變化呢？那一次廟會的馬虎冷淡，是我所從未見過的：他們除了擡着一兩個神像而遊行之外，簡直像開玩笑似的。但是雖然有了很大的變化，偶像的崇拜却不能視為已經消滅了。我們當然還要繼續奮鬥，纔能希望異教徒會改信耶穌。

艋舺市的人民對我們的態度已經改變到什麼程度，在我於 1893 年將要回加拿大去之前，有了確實的證明。我們最後一次去艋舺時，教堂中舉行了兩對夫妻的婚禮，觀禮的人很多。該市的大紳士派人送一張請帖及一封信來，說要請我坐轎遊行街衢，以示敬仰。我考慮之後，決定由他們隨便辦理，如同以前由他們隨便胡鬧一般。他們就在同一個廟子附近的平場上組織了一個隊伍。有八個音樂隊，用鑼、鼓、鈸、簫、胡琴、琵琶，手鼓及哨吶等樂器，領頭先行；其次是執旗幡的大人及男孩，放爆竹鞭炮。又其次是該市的大紳士，一位長官、一位軍官及兩位文官。又其次有三把紅色的「榮譽傘」，各有三條飾帶，寫着贈送者的姓名，擎在我的前面。我坐在一頂華麗的花轎中。後面有六人騎馬，26 頂轎子，300 個穿號衣的人及其他的人。我們這樣浩浩蕩蕩地在街上走過，民衆在兩旁佇立觀看，似乎很尊敬讚歎。

我們到了艋舺碼頭，有汽船在等着我們。教友們立在碼頭上唱歌：「我認救主不怕羞慚」（現聖詩 166）。我們上船時，異教徒和基督教徒都大聲歡呼。兩個樂隊送我們到淡水，又從船上送我們到淡水的住宅。民衆在門外歡迎，其熱烈之情形達於極點。這件事情，是該市的大紳士及市民所自動地發起的，他們對我的態度完全改變了。艋舺是這樣為我們所征服的。主啊，這種光榮不屬於我們，而是屬於您的聖名！